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政府對審議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
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所提問題
及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1. 在《僱傭條例》或其他與僱傭事項有關的法例下，可給予有薪病假日的“疾病”的定義為何？此外，一名從事某項職業的工人如經醫生建議暫停受僱，期間是否有權獲得有薪病假日？

《僱傭條例》並無載述“疾病”一詞的定義。不過，根據該條例第2條，“病假日”的定義是“僱員因受傷或患病而不適宜工作，並以此理由缺勤的日子”。

僱員獲得疾病津貼的權利是受《僱傭條例》所管限的。僱員如符合以下條件，便有權獲得津貼：

- (i) 病假日數不少於連續4天；
- (ii) 病假有適當的醫生證明書證明；以及
- (iii) 已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日數。

就疾病津貼而言，若有權獲得津貼的僱員是因患上或遭受《僱員補償條例》涵蓋範圍內的職業病或工傷而喪失工作能力並遭暫時停職，由於他已可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因此，他不能在《僱傭條例》下申索疾病津貼。不過，若他是因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涵蓋範圍外的職業病（例如肺塵埃沉着病）而暫停受僱，則可根據《僱傭條例》就患病期申索津貼。

- 2(a). 關於“東主”一詞的定義問題，由於規例第2(2)(a)及(b)條只針對建造業和任何其他工業而言，但主體條例並無對“工業”一詞作出界定，加上該詞看來只是指工業經營的一種，因此，請問在並非工業的工業經營的情況下，“東主”一詞意義為何？

就規例第4至6條而言，“東主”一詞的意義已在第2(2)條詳細訂明。綜觀整條規例，我們的原意是認可建造業訓練局擔當屬於建造業的工業經營的東主在本規例下的角色。對建造業以

外的工業中的工業經營來說，“東主”一詞的定義等同於主體條例的定義。我們認同主體條例沒有就“工業”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但這條問題假定了有一種不屬“工業”的“工業經營”，我們歡迎提問者就不能被合理地描述為一種“工業”的“工業經營”提供一個具體的例子，以便我們能就這一點作出適當的回應。

- 2(b). 規例第 2(2)條會否取代主體條例中有關“東主”的定義，若否，該條文會對主體條例構成什麼影響？

第 2(2)條的文字淺白，意思明確，其中有關“東主”的定義是“就第 4 至 6 條而言（亦只就此各條而言）。”

主體條例中有關“東主”的定義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就建造業以外的任何其他工業而言（以第 2(2)條所訂的範圍為準），該定義適用於規例各條文；
- (b) 就建造業而言，除第 4 至 6 條以外，該定義適用於規例各條文。

就建造業而言，有關影響如下：

- (i) 根據第 4 條，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負責指定合適人士為指定醫生。
- (ii) 根據第 5 條，建訓局負責確保指定的人士已修讀認可的訓練課程。
- (iii) 根據第 6 條，規例所規定的一切身體檢查的進行和安排，其費用均由建訓局負擔。
- (iv) 憑藉第 16(2)條，建訓局如違反第 4、5 或 6 條的規定，亦不屬犯法。

3.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回應文件的第(b)段中述明，“因此，第 3(1)條有關身體檢查的規定的適用範圍，不應限於受僱前的檢查”。這似乎與政府較早前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

日回應文件中第 II(a)和(b)段所述有所出入，因政府曾在該文件指出，“〔第 3 條〕並不適用於……已受僱於指定職業的工人”和“〔第 3 條〕則旨在確保工人在開始受僱前，其健康和安​​全情況經過醫生衡量，因而有所保障”。

小組委員會在 1999 年 11 月 10 日的會議席上審議的草議規例在第 3 條採用了不同的表達形式（即只有現時的第 3(1)條）。當局當時的回應是就該版本而作出的。因應議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已修訂草議規例，並於 1999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席上將修訂版本呈交小組委員會。修訂版本的第 3(1)及 3(2)條採用現有的表達方式。我們要澄清，第 3(1)條有關身體檢查規定的適用範圍，不應只局限於受僱前的檢查。工人在受僱於指定職業前，應已接受身體檢查，或已取得定期身體檢查的有效檢查證明書。

4. 規例第 7 和 8 條訂明，僱員可獲豁免“遵從第 3 條的規定”，但第 3 條訂立的規定，似乎只針對東主而已，第 14(1)條〔即現時的第 16(1)條〕亦有這種情況，該條文訂明只有東主（而非僱員）會違反第 3 條的規定。

有關條文簡單清晰：第 7 條規定僱員在未接受第 3 條所規定的身體檢查前，不得受僱，而第 8 條則規定僱員須定期接受身體檢查。僱員如獲勞工處處長書面豁免，則無須遵從這些規定。第 7 和 8 條的重點是處長給予豁免的權力。